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陈东先生、董事兼财务

总监王忠军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